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1994-00431	分类:	财政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1994年03月0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1994〕5号	发布日期:	1994年03月1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

吉政发〔1994〕5号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委办厅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于体制，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实行分税制改革的部署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政府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，省对各市、州、县(市)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。

一、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思想

(一)正确处理省与市县的财力分配关系，促进全省财政收入合理增长。既要充分考虑市县利益，调动各地发展经济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，使市县具有相应的财权，做到财权与事权相统一，又要保持省级必要的财力，有利于进行宏观调控。

(二)合理确定市县之间财力分配关系。通过中央和省的税收返还，使市县的既得财力不受影响。既要保持经济较发达地方的发展势头，又要努力保证经济不发达地方合理开支的基本需要。同时，促使各地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约束。

(三)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运行机制。通过分税制改革，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，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，促进全省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培植和建立新的财源体系。

(四)根据国家分税制改革的基本精神，从我省的省情出发，明确改革目标，首先确立分税制体制的总体框架，在改革中逐步完善。此外，收支范围的划分、算账办法的确定，都要力求简单明了，科学规范，便于操作。

二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

(一)省与市县收入的划分。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；按税种划分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的收入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省级固定收入包括：省级企业(含省直各单位与外商办的合资、合作企业)所得税、上缴利润和亏损退库，省及省以下各银行、保险公

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上缴的金融保险营业税(包括城市和农村信用社), 证券交易税地方分享部分, 其他收入等。

市、州、县(市)固定收入包括:市县级企业所得税、上缴利润和亏损退库, 城市维护建设税, 房产税, 车船使用税, 印花税, 屠宰税, 遗产税, 土地增值税, 农牧业税, 农业. 特产税, 耕地占用税, 契税, 其他收入等。

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共享收入包括。增值税地方分享 25%部分, 营业税(不包括省及省以下各银行、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税, 下同), 资源税, 城镇土地使用税,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, 个人所得税。增值税地方分享 25%部分、营业税、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分享比例为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“六、四”分享, 即省分享 60%, 市、州、县(市)分享 40%; 个人所得税为“二、八”分享, 即省分享 20%, 市、州、县(市)分享 80%。

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: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,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分成 30%部分,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分成 50%部分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省分成 20%, 市、州、县(市)分成 80%;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地方分成 30%部分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分成 50%部分, 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的分成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(二)省与市县支出的划分。根据省政府与市、州、县(市)政府事权的划分, 确定各级财政支出。

省级财政支出包括: 基本建设拨款,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, 科技三项费用,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,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,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,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, 其他部门事业费,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, 行政管理费, 公检法支出, 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。

市、州、县(市)财政支出包括: 市、州、县(市)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,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, 科技三项费用,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, 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,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, 城市维护费,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, 行政管理费, 公检法支出, 其他部门事业费,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, 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。

(三)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数额的确定。根据国家分税制改革的规定, 为了保持市、州、县(市)的既得利益, 对中央和省财政从市、州、县(市)上划的收入, 以 1993 年为基期年给予税收返还。按照 1993 年市、州、县(市)实际收入, 以及税制改革和实行分税制体制的收入划分情况, 核定 1993 年的税收返还数额(既中央净上划收入数+省净上划收入数-原体制上解市县定额递增上解数), 并以此作为中央和省财政对市、州、县(市)的税收返还基数。1994 年以后, 税收返还额在 1993 年基数上逐年递增: 中央的税收返还递增率按全国

增值税和消费税平均增长率的 1:0.3 系数确定,即上述两税平均每增长 1%,中央的税收返还增长 0.3%;省的税收返还递增率按全省六项共享税的平均增长率的 1:0.3 系数确定;即上述六项共享税平均每增长 1%,省的税收返还增长 0.3%。如 1994 年以后中央、省净上划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,则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。

(四)市县上解、补助和结算事项的确定。省对市、州、县(市)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,不再执行原来的“定额递增上解和定额递减补助”的办法。对原体制上解市县的定额递增上解,以 1993 年的上解额为基数,从中央和省净上划的收入中抵减。对 1993 年年初省对上解市县的一次性财力补助继续补给,作为省固定结算补助处理。对补贴县(市)的定额递减补助,以 1993 年的补助额为基数,不再递减。同时,加上 1993 年年初省的一次性财力补助,作为新体制的定额补助。

原来中央和省的专项拨款,仍按有关规定下拨。对省与市、州、县(市)年终结算事项中,有些固定的省补助项目和市、州、县(市)上解项目,以 1993 年为基数,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。

(五)实行省对市、州、县(市)的财政体制。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实行省对州、州对所属县(市)的财政管理体制外,均实行省对市、同时对县(市)的财政体制。各市对所属县(市)的财政仍负有指导、检查和监督的责任。原核给各市的地区机动金仍然保留。

三、配套改革的其他政策措施

(一)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。根据国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,结合税制改革和实行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。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,国有企业统一按国家规定的 33%税率缴纳所得税(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),取消各种包税的做法。考虑到部分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的现状,作为过渡办法,增设 27%和 18%两档照顾税率。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,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。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。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、按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缴的分配制度。

(二)改革行政事业管理体制,减轻财政负担。我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多,开支大,吃“皇粮”的人数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财政负担沉重。精减机构,大力压缩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开支;是缓解财政资金供需矛盾,克服财政困难的重要途径。为此,要加快全省各级行政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步伐,转变政府职能,明确事权范围,搞好机构精减和人员分流;提高工作效率,逐步减轻财政负担。除党政机关按国家和省要求压编减人外,事业单位也要大力精减,争取在今后两年内压缩全省事业编制 20%,将人员开支压缩到合理的水平。

(三)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对新办的各类企业(公司)和其他经济实体,纳入预算管理,照章征税。改革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制度,

各种行政性收费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，分别作为各级财政预算收入，上缴同级国库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行政部门管理工作的合理需要；保证其正常的经费支出。加强对各类有价证券收入的征收管理，应上缴财政的税费要如数上缴。改革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办法，加快事业单位全额预算向差额预算、差额预算向自收自支过渡的步子，强化财务管理，逐步减轻财政负担。

(四)改革税收管理体制和国库体系，加强地方税收征管。为适应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需要，省、市、州、县(市)要设立地方税务机构；相应改革国库管理体系。各市、州、县(市)地方税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税收法规；加强对各项税收的征收管理，应收尽收。要严格按税收征管法办事，除税法规定的减免税外，各级政府和任何部门都不能减免税。各市、州、县(市)税务机关对省级企业所得税、金融保险营业税等省级固定收入，要依法征收管理，确保这些税收及时足额上缴省金库。

(五)积极推进县(市)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省对市、州、县(市)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要有步骤地对乡(镇)财政体制进行改革。各级政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本着促进乡镇经济发展，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，稳定和完善乡镇财政的原则，合理确定乡镇财政体制，进一步加强乡镇国库建设。城区财政体制改革由各市从实际出发自行确定，报省备案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注意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解决出现的问题，保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。

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